

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方案及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 2021 年市政道路完善工程设计。

1.2.2 工程位置：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片区，北临石角镇区，位于广清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东南部，距离清远市中心区 18 公里。

1.2.3 设计范围：本项目包括 4 条市政道路，具体规模如下：

(一)智汇路为东西走向，西起致远路，东至兴园路，全长 0.26km，道路红线宽度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3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

(二)清风路为东西走向，起于一号路北延线，全长 1.05km，道路红线宽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三)致远路为南北走向，起于华清产业大道，全长 1.32km，道路红线宽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四)兴园路为南北走向，起于华清产业大道，设计终点与智汇路相交，全长 1.1km，其中 K0+015.5~K0+622 段红线宽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K0+691~K1+110.37 段红线宽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三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本项目为复建工程，其中智汇路为新建道路，其余道路施工未完成部分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1.2.4 项目批准文件：广清发改批【2022】1 号。

1.2.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2.6 投资总额：总投资约 8613.56 万元，建安费 6681.91 万元

1.2.7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通信管沟工程。

1.2.8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面检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图审查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以下任一项资质证书：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执行。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1.4.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路桥工程设计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注：设计经历从毕业证日期起计算至今]；香港专业人士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办理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1.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

1.5.2 办理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含本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招标文件发售和投标登记地点：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1.5.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上述投标资格条件中第1.4.4点要求的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2)~(6)项资料一式二份，并自行增加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及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接受投标登记。

1.5.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5月17日09时30分至2022年5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6.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5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截标的同时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6.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_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1.7 资格审查

1.7.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1.9 费用

1.9.1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本工程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9.36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计费额为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计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
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小于该计费额 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预
算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资料评
审和专家费、设计文件审批费、考察费、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
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
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园区未审定设计概算的建设项目，以经园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价（不含施工便
道、暂定金等与设计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及设备采购价进行计算。投标下浮费率不变，最终结
算以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不低于 20%计取。设计费计算方式：先以整个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
工程费（A）为计费基数，三个系数均按照 1.0，计算一个总的设计费（B），再根据各单项工程（或
专业）对应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Ci）及对应需要调整的系数，计算相应单项工程（或专
业）的设计费： $D_i = C_i / A \times B \times \text{相应调整的系数}$ ，最后汇总各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即为建
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 $E = \sum D_i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0.9；排水、照明：1.0；隧道、桥梁、绿化（当只有绿化部分
时，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系数取 0.85）：1.1；其他工程：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道路、
交通 1.15（可研编制时（最高投标限价）按 1.15 进行计算，最终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进行
计算）；隧道 1.0；其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
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
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
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1.11 其他事项

1.11.1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2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韦先生

电话：0763-6979803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

1.11.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1545、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763-6979803

1.12.4 传真号码：/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1500、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763-3668926

1.13.4 传真号码：0763-3365565

1.13.5 电子邮箱：QYHY1203@163.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1545、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

1.15.3 电话号码：0763-6979891

1.15.4 传真号码：∕

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5日

